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4〕 101 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刘明荣蔬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8P5CD15W

住所（住址）：田家庵区国庆街道欣雅菜市场北18-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14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田家庵区刘明荣蔬菜经营部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3年11月14日）进行监督抽验，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08日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站”下载并打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FCX2300590950)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3340403342259951），并于2023年12月08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3年12月08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程振（执法证号∶12070430046）、王祥凤（执法证号∶12070430024）负责对该案查处。2024年03月05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名称：“豆角”（购进日期：2023年11月14日），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批次“豆角”10kg，均已售完无剩余，上述不合格批次“豆角”进价9元/kg，销售价10元/kg，当事人销售经抽检不合格批次“豆角”的货值金额100元，违法所得10元，当事人对上述批次“豆角”已采取公告召回，公告期间无消费者退回上述批次“豆角”。

证据材料：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XBJ23340403342259951）一份，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3年11月14日）进行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FCX2300590950）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豆角”经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批次“豆角”货值金额100元，违法所得10元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及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已对不合格食品采取公告召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4年04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4〕8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

一、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豆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属于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本）【126】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126】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1.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元；2.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所述，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本）【126】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0元；3.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 。